

桃園市桃園煉油廠睦鄰回饋金  
執行指引

110年10月

## 「桃園市桃園煉油廠睦鄰回饋金」說明及執行程序

### 一、法規來源：

桃園市桃園煉油廠睦鄰回饋金運用管理要點

### 二、回饋範圍：

桃園市桃園煉油廠睦鄰回饋金運用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如下：

為桃煉廠緊鄰之桃園區汴洲里、龜山區南上里及大坑里。

### 三、回饋項目：

桃園市桃園煉油廠睦鄰回饋金運用管理要點第5點回饋金之運用項目如下：

(一)支付家庭用液化石油氣補助。

(二)學生獎助學金、學雜費補助。

(三)社區、社團辦理地方民俗節慶及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之申請補助。

(四)老人敬老禮金及生日慶典。

(五)醫療衛生補助。

(六)基礎建設經費：改善道路、交通、水利、學校、市場、公園、綠地、廣場、治安、環境、清潔衛生及宗教文化設施遷建、改建事項。

(七)經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急難救助。

(八)經管理會同意之公益事項補助。

(九)辦理回饋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行政作業費用。

前項行政作業費，以每年回饋金提撥總額百分之九為上限，其中本府、桃園區公所及龜山區公所分配總額各為百分之三。

第一項第九款人事費，本府、區公所得分別以約(聘)僱人員方式進用工作人員一人，專責辦理回饋金管理業務。

### 四、審查規定：

桃園市桃園煉油廠睦鄰回饋金運用管理要點第7點。本府每年應依回饋金分配額度，通知回饋範圍內之區公所依第五點運用項目研提申請計畫書送管理會審查，並依管理會核定之項目執行。因故無法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時，應辦理計畫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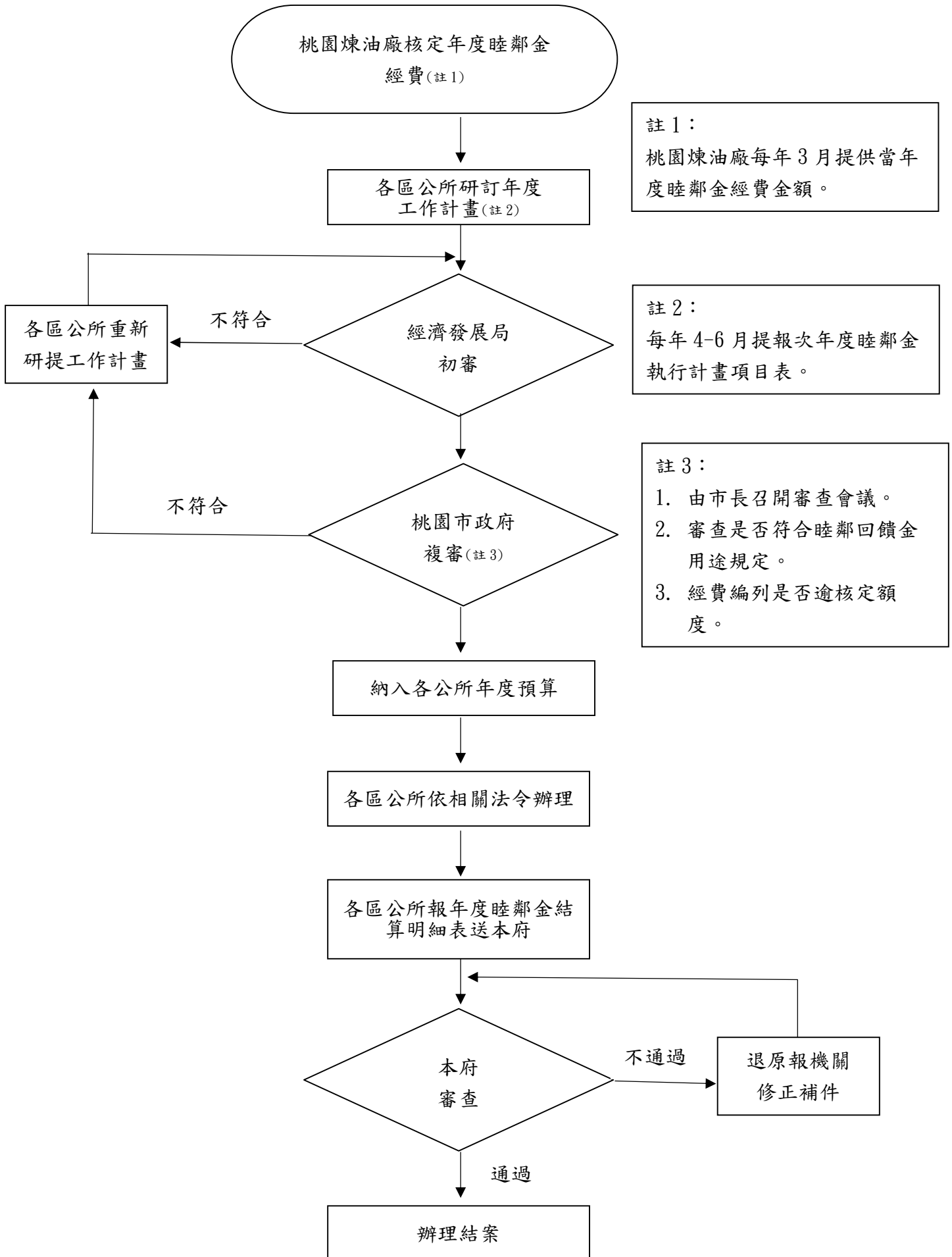
#### 五、核銷規定：

桃園市桃園煉油廠睦鄰回饋金運用管理要點第 8 點。本府收受回饋金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核定後一次撥付。管理會每年應至少查核一次區公所實際執行核定計畫之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應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停止撥付該區回饋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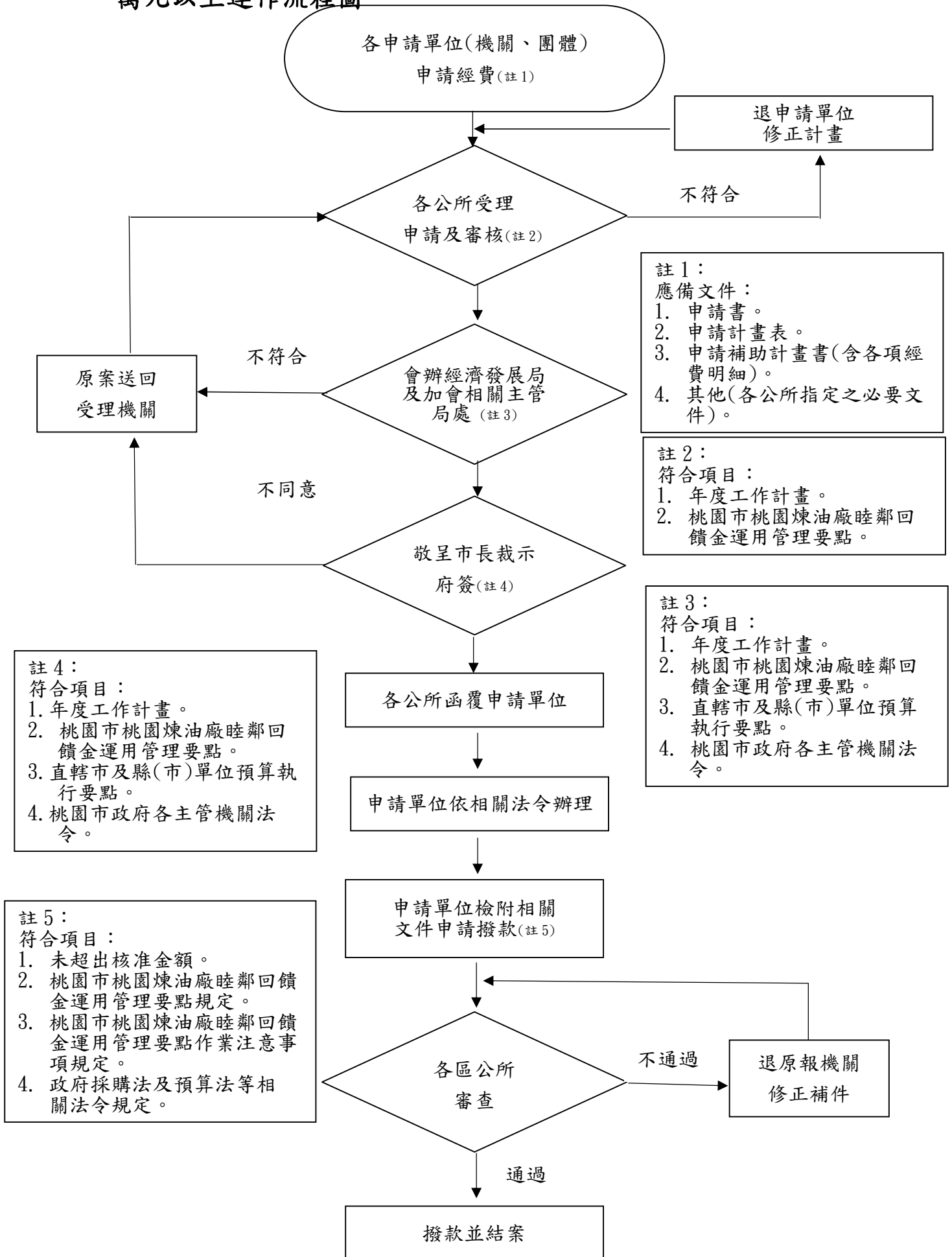
#### 六、執行程序：

如後附流程圖所示。

# 壹、桃園市桃園煉油廠睦鄰回饋金執行程序運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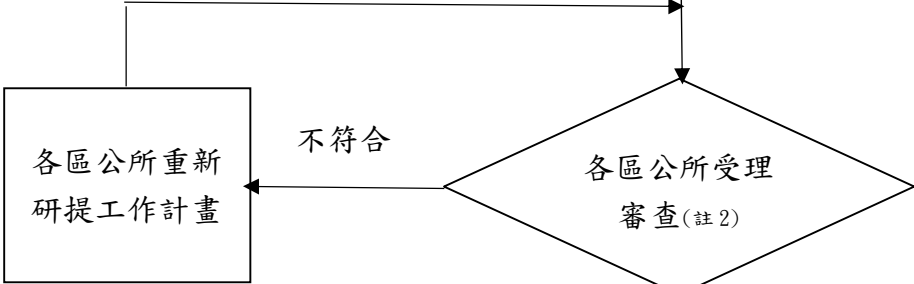
## 貳、桃園市桃園煉油廠睦鄰回饋金運用管理要點申請補助作業流程5萬元以上運作流程圖



# 參、桃園市桃園煉油廠睦鄰回饋金運用管理要點申請補助作業流程 5 萬元以內

申請單位(機關、團體)  
提交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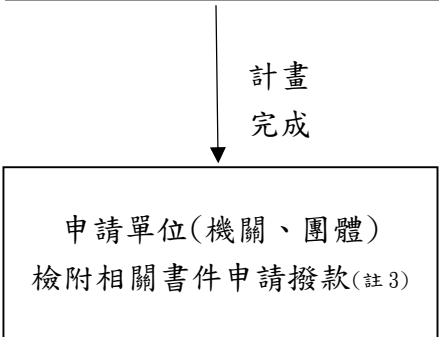
註1：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申請計畫表。  
3. 申請補助計畫書(含各項經費明細)。  
4. 其他(各公所指定之必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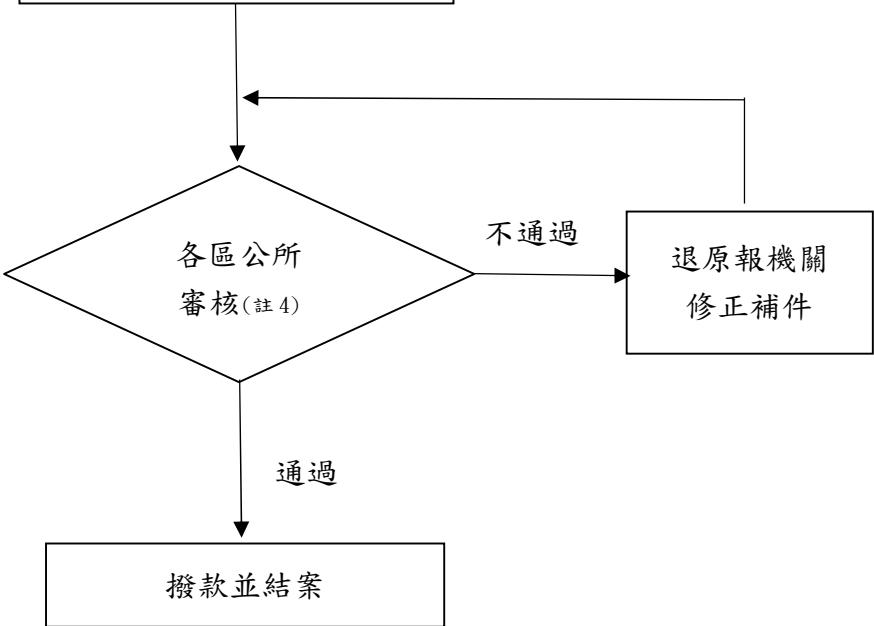
註2：  
符合項目：  
1. 年度工作計畫。  
2. 桃園市桃園煉油廠睦鄰回饋金運用管理要點。

函復申請單位(機關、團體)  
依相關法令辦理

註3：  
應備文件：  
1. 領款收據。  
2. 支出原始憑證。  
3. 成果相片。  
4. 其他(各公所指定之必要文件)。



註4：  
符合項目：  
1. 未超出核准金額。  
2. 桃園市桃園煉油廠睦鄰回饋金運用管理要點規定。  
3. 桃園市桃園煉油廠睦鄰回饋金運用管理要點各項作業注意事項規定。  
4. 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撥款並結案